**附件**

**云南省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一、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申报指南…P5-P6

二、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申报指南………P7-P10

三、省级民族机动金文化项目申报指南…………………P11

四、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项目申报指南…P12-P14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二、申报范围**

云南25个世居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抢救保护、出版交流和传承开发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资源调查。

2.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征集、记录、整理、翻译、研究、出版和发行。

3.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培训和民族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4.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展示、推广、宣传、传播和举办活动。

5.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挖掘、创作、开发、利用和文旅融合发展。

6.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平台、基地和数字化建设。

7.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交流合作。

8.其它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1.办公地址位于昆明市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工作的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临时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2.省民族宗教委委属民族文化事业单位，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的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3.各级民族宗教委（局）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的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逐级申报。

4.其他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申请临时账号进行申报，经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省民族宗教委。

**四、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

2.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经费补助**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经省民族宗教委组织评审，并按程序报批后，最终确定入选项目。该项目经费为财政扶持性资金，原则上申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

**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

**二、申报标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中华文化认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弘扬当代中国价值和中华文化精神，关注和表达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繁荣发展，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效益突出的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

**三、申报范围**

1.出版类：系统记录和阐述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或某少数民族、某民族地区文化的历史、内涵、内容、形式、趋势等，具有较强综合性、专业性、应用性或学术性的各类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物，样稿完成超过60%以上。

2.影视剧类：以历史中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坚守家国情怀，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边疆民族地区治理和各族群众奋斗圆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要讲述内容，故事精美、制作精良且播出渠道清楚的各类电影、电视剧作品。

3.纪录片类：真实记录云南各民族“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历史渊源和时代风貌，以及各少数民族文化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多元一体的丰厚内涵，兼具人文情怀和史料价值，具有较强影响力且播出渠道清楚的各类纪录片作品。

4.系列短视频类：撷取云南各民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典型元素和亮点，鲜活展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良好局面，形成系统创作和系列成果，具有较强传播力且播出渠道清楚的各类短视频作品。

5.演艺类：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导向，以少数民族音乐、舞蹈、乐器、服饰等文化为支撑，叙事编排精美、技艺表现精湛、舞美灯光精致，具有较强表现力、感染力且演出平台和渠道清楚的各类剧目。

6.文创类：紧跟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趋势，提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优秀元素，按照时代发展和旅游需求创作创新，增强民族文化旅游的功能体验，具有较强原创性和市场消费潜力且销售渠道清楚的各类文创产品（作品）。

7.平台和活动类：能够系统有效展示、传播、推广少数民族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具备固定传播或定期举办机制，覆及较大范围的受众群体，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形成知名品牌的各类民族文化平台和活动。

8.其他符合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的作品或产品。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1.云南省内从事民族文化精品创作生产的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临时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2.省民族宗教委委属民族文化事业单位，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的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3.各级民族宗教委（局）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的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逐级申报。

4.企业、公司通过注册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申请临时账号进行申报，经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省民族宗教委。如公司注册地在西山区，通过西山区民族宗教局逐级申报。

5.其他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申请临时账号进行申报，经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省民族宗教委。

**五、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

2.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4.需自筹资金的项目，自筹资金筹措渠道须明晰清楚，且自筹资金到位率不得少于80%。

5.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一是**项目申报表；**二是**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证明；**三是**项目前期工作材料，如创作大纲、各类许可证、剧本、样片、样书等；**四是**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

**六、经费补助**

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经省民族宗教委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并按程序报批后，最终确定入选项目。各类别补助标准上限为：出版类30万元；影视剧类60万元；纪录片类30万元；系列短视频类10万元；演艺类50万元；文创类20万元；平台和活动类30万元；其他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60万元。

**省级民族机动金文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省级民族机动金文化项目

**二、申报范围**

云南25个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播、传承、研究、展示活动等。

**三.申报主体**

省级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申报。

**四、申报程序**

1.省民族宗教委委属事业单位通过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2.省级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临时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五、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

2.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经费补助**

省级民族机动金文化项目经费为财政扶持性资金，遵循科学预算、合理使用、绩效优先、跟踪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经费预算等材料，结合项目评审意见确定补助额度。

**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项目

**二、申报范围**

熟练掌握云南省25个世居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并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优秀文化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心系群众；坚定文化自信和中华文化认同，热爱和坚守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3.掌握并从事一至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事项的保护、传承、发展和研究工作，在本区域内群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4.熟悉所掌握民族文化事项的起源分布、内涵内容、形式形态、技法技艺、特点特色等，能熟练进行讲述和传授。

5.自觉保护、传承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主动搜集、记录、整理所掌握文化事项的文献资料，积极开展授徒、传艺、培训、开发、展示、传播等活动。

6.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辐射力，已被纳入州（市）、县级各类文化人才培养计划的，优先进行推荐。所掌握文化事项为濒危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先进行推荐。

7.已获得国家级和云南省级人才计划支持（如以“中国”、“全国”、“国家级”和“云南省”冠名的人才计划）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不纳入“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选拔认定范围。

8.“十三五”期间已认定和扶持的100名“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统一纳入省民族宗教委民族文化人才库管理，不再重新推荐评定。

**三、申报主体及推荐数量**

1.各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的组织推荐。每个州（市）推荐人选不得超过5名。

2.省民族宗教委委属民族文化事业单位可组织开展本行业人才的推荐工作。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仅限1名。

**四、申报流程**

1.各级民族宗教委（局）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的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2.县（区、市）级民族事务部门通过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报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向省民族宗教委申报。

3.委属事业单位通过固定账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直接申报。

**五、申报要求**

1.原则上申报项目须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

2.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经费补助**

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经省民族宗教委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并按程序报批后，最终确定入选人才。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在入选当年度给予一次性8万元传承项目补助资金。

**云南省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

**申 报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申 报 单 位 |  |
| 负 责 人 姓 名 |  |
| 填 表 日 期 |  |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制

2020年8月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保证具有法人资质且无违法、失信记录、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单位承诺将遵守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文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取得预期项目实施成果。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申报年度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 | | |
| 实施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项目责任人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 |
| 行政职务 |  | | | 专业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类型 | 覆盖民族 | |  | | | | | | | 侧重民族 | |  | |
| 项目类别 | | 出版类 | | | 影视剧类 | | | | 纪录片类 | | 系列短视频类 | |
| 演艺类 | | | 文创类 | | | | 平台和活动类 | | 其他类 | |
| 实施覆盖区域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自筹金额（万元） | |  | |
| 自筹到位金额（万元） |  | | 自筹金额到位率（%） | | | |  | | | 自筹途径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特长 |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形式 | | 数量 | |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元） | | | 省级承担比例（%）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二、项目设计论**

|  |  |
| --- | --- |
| 选题价值 | （项目如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体现历史、文化、审美、市场推广等价值，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 |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
| 实施计划 | （本项目实施的基本思路、实施方法、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其可行性等） |
| 预期成果 | （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
| 创新之处 | （在理论思想、成果运用、领域开拓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1. **项目实施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 |
| 实施基础 | （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成果，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 |
| 条件保障 | （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和情况、组织保障、监管方式等） |

1. **经费预算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明细  项目 | 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单价（元） | 资金规模（元） | 测算依据 | 说明 |
|  | 如：劳务费 | 通用标准 | 人/天 | 6 | 800 | 4800 |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财评审﹝2016﹞42 号) | 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评委，需2组6名评委进行1天。总共需评委费用为：800元/人天X3人/组X2组X1天=4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名称 | 三级指标  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绩效指标指设定依据  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如：民族文化书籍出版数 | 如：>= | 如：2 | 如：本 | 某单位某项目实施方案 | 如：白族2本相关民族文化图书的出版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本单位能否做好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资金管理等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等。）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本单位能做好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资金管理等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报书填报说明

1.《申报书》所有表格均可根据内容需要加行加页。

2.项目名称：要求规范、简洁，能够准确体现项目内容，

3.申报单位、实施单位、实施覆盖区域：除省级单位和团体外，申报单位要求统一为所在区域民族部门；实施单位指的是项目具体申报组织实施的单位，实施区域指的是项目具体实施的地点。如：保山傈僳族学会申报“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申报单位为“保山市民宗局”，实施单位为“保山市隆阳区XX街道傈僳族学会”，实施区域为“隆阳区XX乡镇”。省级单位和团体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如相同，重复填写即可。

4.申报项目类别：包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省级机动金文化教育项目。

5.民族：指该项目涉及到的民族成分，界定为云南25个世居少数民族，民族可以多选，但必须有所侧重，侧重只能单选。

6.项目主要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7.项目总体目标：要求准确、简练，能够准确概括项目内容，要素包括民族、文化类型、工作方式和内容、数量、结果。其中数量部分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有准确的文字说明。如：保山傈僳族学会申报“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该项目计划对隆阳区5个乡镇的10册傈僳族古籍（含《XX》、《XX》）进行征集整理；通过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书名；图书基本情况，如多少字多少页；印刷数量）；开展50人为期2天的古籍抢救培训。

8.项目建设内容：点击新增，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建设内容的数量，建设内容要求准确、真实，符合项目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内容填写事项包括内容、数量、计量单位、申请资金、简要描述。例：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

建设内容1：（内容）征集傈僳族古籍，（数量）10，（计量单位）册，（申请资金）3万元，（简要描述）前往隆阳区XX、XX乡镇，收集傈僳族古籍《XX》、《XX》等。

建设内容2：（内容）开展傈僳族古籍培训，（数量）50，（计量单位）人，（申请资金）2万元，（简要描述）由傈僳族学会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共培训50人，培训期2天。

建设内容3：（内容）整理出版傈僳族古籍，（数量）5，（计量单位）本，（申请资金）5万元，（简要描述）对收集整理到的傈僳族古籍进行出版，预计XX本XX页XX字数，出版XX本，出版单位为云南民族出版社。

建设内容4：......

9.经费预算明细：省财政已制定项目预算具体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的，必须按省财政规定执行。

如下表（样表示例中出现的数据、单价、依据等事项为随机填写，与实际不太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明细  项目 | 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单价（元） | 资金规模（元） | 测算依据 | 说明 |
|  | 如：劳务费 | 通用标准 | 人/天 | 6 | 800 | 4800 |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财评审﹝2016﹞42 号) | 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评委，需2组6名评委进行1天。总共需评委费用为：800元/人天X3人/组X2组X1天=4800元。 |
|  | 如：出版费用 |  |  |  |  | 39000 |  |  |
|  | （一）图书管理费 | 其他 | 个 | 1 | 15000 | 15000 | 市场询价 | 经询问相关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图书管理费为1.5万，其余出版社图书管理费为1.8万。 |
|  | （二）编辑费 |  | 人 | 5 | 2000 | 10000 | 市场询价 | 该经费主要为翻译整理出版人工费，计划请5人专门整理出版成书稿，按市场价格，每人2000元。 |
|  | （三）印刷费（含校对编审费） |  | 册 | 1000 | 14 | 14000 | 市场询价 | 经询问出版社，1000册共需10000元。校对编审（含初审、复审等）费每千字40元，书籍10万字，需4000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0.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共3级，一级指标为财政厅规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类；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根据一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具体填写，各级指标至少有1个。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名称 | 三级指标  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绩效指标指设定依据  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如：民族文化书籍出版数 | 如：>= | 如：2 | 如：本 | 如：某单位某项目实施方案 | 如：白族2本相关民族文化图书的出版 |
|  |  | 时效指标 | 如：项目按时完成率 | 如：>= | 如：90 | 如：% | 如：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如：少数民族文化公众知晓度 | 如：>= | 如：70 | 如：% | 如：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如：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 如：>= | 如：80 | 如：% | 如：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11.表格填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贯 |  | 学历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详细住址 |  | | | | | | | | | | | | |
| 纳入各级各类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情况 |  | | | | | | | | | | | | |
| 传承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别 | | |  | | 传承年限 | | |  | |
| 项目介绍  （历史、现状和价值等） |  | | | | | | | | | | | | |
| 传承谱系和传承范围 |  | | | | | | | | | | | | |
| 开展传承  活动情况  和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 带徒授艺  情况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或省民族宗教委委属民族文化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省民族宗教委评审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如无则填写“无”。

2.项目类别指“音乐”、“舞蹈”、“工艺”、“医药”等项目所属文化类型。

3.《推荐表》所有表格均可根据内容需要加行加页。拟推荐人如掌握多个民族文化项目，可在“掌握和传承民族文化项目情况”一栏相应加行填报。

4.申请表报送一式2份。